

京城商業銀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行及子公司，整合業務，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架構，俾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並強化組織、法令遵循與簡化運作流程，制定本規程。
-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子公司，謂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之人數、職權及編制等事項，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由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推薦，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總經理負責擬定整體銀行經營策略提報董事會決議以及監督銀行整體經營成效、協調管理各子公司、對外代表本行經理部門。總經理得經董事會同意，依業務屬性，指派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督導管理各部門及子公司業務。
總經理之資格條件應適用「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 第五條 本行設下列職位及各部門，除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以及董事長辦公室隸屬董事長，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掌理主管事務外，其餘單位由總經理或其指派之主管負責督導，辦理各該規定事項：
- 一、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總稽核、稽核各若干人。
 - 二、設公司治理主管一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三、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四、董事長辦公室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交辦事務，並促進資源整合與業務協同發展。
 - 五、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六、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台幣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以及商品設計、研發、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七、理財服務部依據全行業務目標，綜理本行理財商品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八、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九、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 十、國外部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與外幣存款產品及服務之設計、行銷活動規劃及其他業務推廣事項等相關事宜。

- 十一、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政策擬訂與執行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等相關事宜。
- 十二、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與授信業務之商品設計及業務管理相關事宜。
- 十三、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十四、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及全行法律事務等相關事宜。
- 十五、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十六、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十七、銀行保險部綜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十八、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等相關事宜。
- 十九、作業服務部綜理本行辦理全行票據交換、台幣匯兌款項清算處理、客戶電話服務規劃暨問題答覆作業及全行作業流程檢視與優化專案推行等相關事宜。
- 二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十一、授信中心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對保及逾期案件之催討等相關事宜。
- 二十二、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十三、分行與營業部之有關作業、業務部門相同。兼辦訴訟區者得置催收小組。

第 六 條 除本規程已有規定者外，並得視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分科辦事，其人員之任免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行各單位、分行設單位主管一人，為各該單位最高主管，並得設副主管若干人，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任免之。

本行設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襄理、專員、辦事員等職級。人員之任免悉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行之員額編制、升遷及待遇支給等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行設有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委員會，各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規程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訂 定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第二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第二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第三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第三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三日	第三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廿五日	第四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	第四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	第四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四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五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五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五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廿五日	第五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五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八日	第六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二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六四次修正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
第七次修正